

淮北市烈山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烈应急〔2021〕3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冬春 救助资金的通知

烈山镇、宋疃镇、古饶镇人民政府，杨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（冬春救助）资金的通知》文件，下达我区冬春救助补助资金 93 万元（分配方案附后）。

要按照《安徽省财政厅、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皖财建〔2020〕948 号）文件有关规定管好、用好救灾资金，及时足额安排补助资金。要按照规定，对救灾款实行民主评议、登记造册、张榜公布、公开发放，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的程序，并按规定要求“一卡通”进行下发。同时将享受救助人员的相关情况建立台账，以备接受有关部门对我区救灾资金使用的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要保障重点，按照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救助，不得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，确保救灾资金能够规范、精准发放到位，把党和政府的温暖及时送到千家万户。

附：烈山区 2021 年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方案

淮北市烈山区应急管理局

2021 年 12 月 21 日

烈山区 2021 年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 资金发放方案

一、资金来源

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的通知，下达我区冬春救助资金 93 万元，其中中央资金 88 万元，省级资金 5 万元。

二、救助原则

坚持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的原则，对需救助人员按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、农作物减产绝收、致伤致残等情况实行分类排队，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户、散居五保户、残疾人家庭、困难优抚对象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，做到分户施策，实施精准救助。

二、分配方案

按照三镇杨庄办受灾报灾情况结合耕地及人口规模，分配方案为：烈山镇 13 万元，宋疃镇 32 万元，古饶镇 43 万元，杨庄办 5 万元。

三、救灾标准

建议救灾标准为一般户人均不超过 200 元，低保户、散居五保户、残疾人家庭、困难优抚对象等人均不超过 300 元，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不超过 500 元。

四、时间要求

各镇办要及时召开会议制定救灾资金分配方案，加快冬春救

助资金下拨进度，督促各村（居）委会抓紧实施冬春救助工作，确保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将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户。

五、补助流程

按照《安徽省财政厅、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第八条第二款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（含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）要严格按照民主评议、登记造册、张榜公布、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，通过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的程序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，冬春需救助对象和拟救助金额要进行公示，纳入“一卡通”发放，做到救助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六、绩效评价

按照要求，2022 年 5 月开始抽查补助对象，进行评估验收，形成绩效评估报告，报市应急局、财政局。